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且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与广发资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协议的内容来看，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就协议未尽事项，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规定认购方的违约责任，本补充协议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广发资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镇平：

张弘：

李定安：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